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

商贸促字[2017]160号

**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浩方杯”创新创业竞赛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中“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指导思想，为中国高等院校的师生搭建高层次的交流和学习平台，推动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创客等主体协同，加快高校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和（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经研究，决定共同举办第六届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浩方杯”创新创业竞赛。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国资委）商

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战略合作单位：浩方集团、氮氧空间加速器The NOS Accelerator（深圳市氮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二、竞赛主题：**创享青春 · 创见未来

**三、参赛对象：**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不含在职生，不限国籍）；2012年后毕业的高校校友；每支参赛团队队员不超过6名，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

**四、竞赛组织：**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由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商业信息化创新创业竞赛执委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竞赛的统筹工作。竞赛执委会下设秘书处和评审委员会。竞赛执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负责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各院校经申请可相应设立赛区，并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

**五、竞赛组别：**

（一）创业组：分成两组，在校生项目和校友创业项目（2012年及以后毕业校友）。

要求：项目需要有3个月以上的运营；有团队、商业计划书，已形成具体的产品或服务，并有详细运营数据；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天使轮。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股东（企业实际控制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校友；

（二）创客组：项目尚未落地，但想法新颖独特，市场潜力巨大，已有较完善的实施计划。

要求：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不含在职生）；

(三) 国际组：非中国籍在校的创客或创业项目。

## 六、竞赛形式：

本竞赛为团体赛形式，由选手自行组成团队，分知识赛、预选赛、全国总决赛和全国精英赛四个阶段，分别由赛区组委会和竞赛执委会组织进行。精英赛以 2018 年中国（深圳）创新创业项目展示交流会的形式举行，包括展示交流和项目路演两个环节。其中，展示交流环节由参赛团队自带海报、展架、设备或模型等。项目路演环节将与展示交流环节同步进行，项目路演环节包括 10 分钟策划方案（或设计作品）展示陈述和 5 分钟现场答辩。

## 七、竞赛日程：

(一)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以院校为单位提交参赛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一）至组委会邮箱（ccpitjy@163.com），报名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6 日；

(二)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参赛院校完成知识赛；

(三)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参赛院校递交参赛方案初稿，2018 年 4 月 24 日前，发布全国总决赛入围通知；

(四) 2018 年 5 月 14 日前提交全国总决赛参赛方案，2018 年 5 月 17 日前，发布全国精英赛入围通知；

(五)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全国精英赛，竞赛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八、竞赛标准：由竞赛执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制订竞赛标准。

## 九、奖励办法：

(一) 创业组（金、银、铜奖各 1 名）

### 1、在校生项目

- 分别评选出最佳创业项目金、银、铜奖分别为 15000 元、10000 元、5000 元，奖金共计 30000 元；

- 机构对接：获奖项目优先推荐给各大投资机构（竞赛组委会将邀请

各知名投资机构参与本活动，同时安排配套10亿规模的基金与获奖项目进行对接)；

- 媒体曝光：获得全国性主流媒体的曝光；
- 招聘直通车：与知名企业HR面对面交流，优先录用；
- 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 2、校友项目组

• 分别评选出最佳创业项目金、银、铜奖分别为15000元、10000元、5000元，奖金共计30000元；

• 机构对接：获奖项目优先推荐给各大投资机构（竞赛组委会将邀请各知名投资机构参与本活动，同时安排配套10亿规模的基金与获奖项目进行对接)；

- 媒体曝光：获得全国性主流媒体的曝光及PR；
- 产业链资源对接，战略辅导：赛后专业团队项目指导；
- 创业服务：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办公场地，政府补贴咨询等；

- 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 (二) 创客组（金、银、铜奖各1名）

• 评选出最佳创业项目金、银、铜奖分别为8000元、6000元、4000元，奖金共计18000元；

• 机构对接：获奖项目优先推荐给各大投资机构（竞赛组委会将邀请各知名投资机构参与本活动，同时安排配套10亿规模的基金与获奖项目进行对接)；

- 媒体曝光：获得全国性主流媒体的曝光；
- 招聘直通车：与知名企业HR面对面交流，优先录用；
- 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 (三) 国际组（金、银、铜奖各1名）

• 评选出最佳创业项目金、银、铜奖分别为8000元、6000元、4000元，

奖金共计18000元；

- 机构对接：获奖项目优先推荐给各大投资机构（竞赛组委会将邀请各知名投资机构参与本活动，同时安排配套10亿规模的基金与获奖项目进行对接）；

- 媒体曝光：获得全国性主流媒体的曝光；

- 招聘直通车：与知名企业HR面对面交流，优先录用；

- 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四）全国总决赛各竞赛组别（创业组、创客组、国际组），按比例分别设置全国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35%、40%、25%）。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五）精英赛设立展示交流环节单项奖，最佳创意奖1名，最具发展潜力奖1名以及最佳展示奖1名。对上述获奖的团队，颁发奖牌。

（六）精英赛20支参赛团队获得资格赴香港参加境外赛事。

（七）本次竞赛还将设立最佳校企合作奖、最佳院校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

（八）交流机会：全国精英赛参赛团队获得参加深圳各个孵化器参观学习、深圳知名企业参观学习的机会（报名参与方法另行通知）。

注意：以上竞赛结果均以主办单位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为准。

**十、工作要求：**请各院校接到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与竞赛执委会秘书处联系，迅速成立本校的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并按要求积极组织本校的竞赛工作。同时各参赛院校应加强与所在地区的地方贸促会商协会和行业企业的联系和沟通，争取获得相关企业的案例支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促进产学合作，并推动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十一、其他事项：**可登陆网站（[www.ccpitedu.org](http://www.ccpitedu.org)）“竞赛活动”栏目查询下载本次竞赛有关表格、组织方案以及竞赛技术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100801）

联系人：蒋俊一

邮 箱：ccpitjy@163.com

电 话：010-66094064

网 站：www.ccpitedu.org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单  
位辽宁大学经济学院代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业行业分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  
合作培训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第六届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浩方杯”创新创业竞赛参赛报  
名登记表

附件.第六届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浩方杯”创新创业竞赛参赛报名登记表

参赛院校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	(盖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所在院系		所在院系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团队类别及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___支		
地址(含邮编)			
拟推荐参赛总队数			
参赛组别	参赛项目类别 (包括但不限于四、(三)参赛项目类型)		
A创业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组			
B创客组			
C国际组			